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能源”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问询函出具了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1、关于商誉减值	4
2、关于应收账款	32
3、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	46
4、其他事项	63

1、关于商誉减值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22,106.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9.69%；2023 年 11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的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形成大额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府谷矽盟形成商誉 9,449.81 万元、收购子公司江苏风光形成商誉 8,012.01 万元；府谷矽盟、江苏风光实际运营情况均大幅低于评估预测数；公司子公司收益法下折现率取值区间为 7.71%-9.63%，公司折现率取值远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取值情况。

请公司：（1）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谨慎；（2）列表说明主要子公司折现率计算的具体过程，折现率计算结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算对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3）详细说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净利润、折现率等主要参数与指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谨慎

1、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相关出资作价系基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作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对不持有光伏电站的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持有光伏电站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采用收益法评估。

公司以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为基础，根据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组处理规模及运营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府谷矽盟

府谷矽盟电站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2023 年度	3,725.27	2,701.03	-1,024.24
2022 年度	3,759.11	2,548.97	-1,210.14
2021 年度	3,793.25	3,395.97	-397.28
2020 年度	2,828.31	2,616.73	-211.58

1) 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府谷矽盟电站评估预测值基于府谷矽盟电站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值接近当地所属光伏发电资源区所对应数据的区间下限，且接近国家能源局下发通报的当地实际利用小时数，预测数据来源可靠，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预测数据的选取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商誉减值”之“一、公司说明”之“（一）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谨慎”之“2、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

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之“(1)府谷矸盟”。

2) 府谷矸盟电站主要为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22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购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电”），由于府谷矸盟电站建成时通过陕西地电并网，需进行“两网融合”升级改造，改造过程中因不定期停电导致 2022 年、2023 年度发电规模不足。截至 2024 年 3 月，两网融合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电量恢复正常水平；

② 近年来，随着各地新能源电力蓬勃发展，局部地区发生电力供应能力超过消纳能力的情况。由于榆林地区光照条件较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较大，电力供应和消纳不平衡的情况相对明显。消纳不足时存在弃电情况，弃电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3%~5%左右。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提出“推动形成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新型电力系统”；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 号），提出“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出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等重点任务。随着各项政策的出台落地，新能源消纳问题预计能得到较好解决。

综上所述，“两网融合”属于非可测、非可控、短期影响因素，为后期非调整事项，不应考虑其影响。电力消纳平衡因素系评估时点无法预测其发生的事项。府谷矸盟评估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江苏风光（沈阳中能电站）

江苏风光除持有沈阳中能股份外，不对外开展业务。沈阳中能电站营业收

入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2023 年度	4,224.11	3,249.80	-974.31
2022 年度	4,262.47	3,533.98	-728.49
2021 年度	4,301.18	3,372.85	-928.33
2020 年度	3,616.50	3,414.27	-202.23

1) 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沈阳中能电站评估预测值基于沈阳中能电站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值不高于当地所属光伏发电资源区所对应数据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通报的当地实际利用小时数，预测数据来源可靠，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预测数据的选取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商誉减值”之“一、公司说明”之“（一）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谨慎”之“2、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之“（2）江苏风光（沈阳中能电站）”。

2) 沈阳中能电站近 3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评估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 根据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发布的《东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东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东北电网对并网发电厂提供的包括自动发电控制（AGC）、有偿调峰、旋转备用、黑启动、新能源场站一次调频及虚拟惯量响应等有偿辅助服务进行补偿。辅助服务补偿所需费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以省级及以上电网为单位，按照调度管辖范围，由相应发电厂按照统一标准分摊。自 2020 年开始在结算沈阳中能发电收入时按上述文件扣减分摊的网间辅助服务费，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扣减金额为 87.27 万元、132.42 万元、248.40 万元及 323.3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

3.78%、6.57%及 9.05%。

a. 辅助服务费的政策变动较大。2019 年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印发《东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东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后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分别修订，政策变动性较大。

b. 辅助服务费的数据无法预计。根据国家能源局及其东北监管局发布的文件规定，分摊的网间辅助服务费由电力部门直接结算，公司无法取得网间辅助服务费金额计算的基础数据，无法预测未来年度持续发生可能性及金额。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扣减辅助服务费的情况。

c. 辅助服务费的扣款无规律性。服务费月度波动较大，部分月份为零，个别月份为负数、有退回情况。

d. 辅助服务费的占比较低。历史年度发生的扣减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占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3.78%及 6.57%。

② 近年来，随着各地新能源电力蓬勃发展，局部地区发生电力供应能力超过消纳能力的情况。由于东北地区整体消纳情况不佳，电力供应和消纳不平衡的情况相对明显。消纳不足时存在弃电情况，弃电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3%~5%左右。随着各项政策的出台落地，新能源消纳问题预计能得到较好解决。

③ 沈阳中能电站混改并入公司后，由于出现光伏组件结冰未及时清理，加之当地风力较强，出现光伏组件歪斜、元器件损坏等情况，导致约 2MW 光伏区域未能正常发电，影响值占营业收入的 5%左右。

综上所述，辅助服务费属于非可测、非可控影响因素，为后期非调整事项，不应考虑其影响。电力消纳平衡及光伏板损坏因素系在混改并入公司之后发生且对后期测算影响较小，为在评估时点无法预测其发生的事项。沈阳中能评估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1）府谷矸盟

府谷矽盟电站位于榆林市府谷县沙梁村和首沟自然村，该电站于 2016 年 6 月并网。并网初期上述两个村民委员会对部分土地存在争议，导致部分光伏区域无法连接至升压站而未能正常发电，实际发电规模约为 25MW。该土地争议问题于 2020 年 8 月解决后全电站 40MW 正常发电上网。

府谷矽盟电站 2017 年-2019 年分别实现发电量 3,891.90 万千瓦时、3,761.10 万千瓦时、3,685.92 万千瓦时，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1,556.76 小时、1,504.44 小时、1,474.37 小时。北方亚事在进行股权作价评估时，以府谷矽盟电站最近一年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 1,474.37 小时为基础预测剩余生命周期的现金流，并考虑 2020 年 8 月开始全电站正常发电对 2020 年度发电量的影响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府谷矽盟电站地理位置属于光伏发电二类资源区，对应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400-1,600 小时之间。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榆林市 2020 年光伏发电实际利用小时数为 1,466 小时，府谷矽盟电站评估时以 1,474.37 小时为预测值与当地实际利用小时数接近。可见，作价评估预测值系基于府谷矽盟电站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数据来源可靠、谨慎、合理。

（2）江苏风光（沈阳中能电站）

沈阳中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40MW，于 2017 年 6 月并网，电站并网后因电力系统容量受限，实际发电规模为 30MW。2018 年-2019 年，沈阳中能分别实现发电量 3,957.00 万千瓦时、4,803.00 万千瓦时，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1,319.00 小时、1,601.00 小时。北方亚事在进行股权作价评估时，以沈阳中能电站最近一年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 1,601.00 小时为基础预测剩余生命周期的现金流，并考虑 2020 年 7 月开始全电站正常发电对 2020 年度发电量的影响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沈阳中能电站地处内蒙古通辽市和辽宁康平县交界，属于光伏发电二类资源区中较好的地区，对应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600 小时左右，周边内蒙古通辽、赤峰地区均在 1,600 小时以上。

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通辽市 2020 年光伏发电实际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619 小时，沈阳中能电站评估时以 1,601 小时为预测值与当地实际利用小时数接近。可见，作价评估预测值系基于沈阳中能电站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数据来源可靠、谨慎、合理。

公司混改时作价评估预测数据准确、合理，混改控股方为受射阳县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投集团，混改程序及作价评估经过严格的国资审批程序并经各股东方确认。2024 年 6 月 7 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评估作价公允。

3、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谨慎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评估预测值系基于电站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数据来源可靠，预测数据谨慎、合理，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减值。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受到期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如以 2023 年实际数据测算 2022 年商誉减值，谨慎条件下仍无需减值。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商誉减值”之“一、公司说明”之“（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净利润、折现率等主要参数与指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相关商誉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基于减值测试结果未对商誉计提减值，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列表说明主要子公司折现率计算的具体过程，折现率计算结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算对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用折现率的计算方法及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商誉资产组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WACC=K_e*[E/(E+D)]+K_d*(1-T)*[D/(E+D)]$$

式中：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公司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R_f+[E(R_m)-R_f]*\beta+\alpha=R_f+R_{pm}*\beta+\alpha$$

式中：R_f：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编号	计算过程	取值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A	-	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项目	编号	计算过程	取值依据
无财务杠杆 贝塔值/权益 系统风险系 数	B	-	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求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时的风险系数加以算数平均
市场投资报 酬率	C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 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上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
市场风险溢 价	D	$D=C-B$	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
企业特定的 风险调整系 数	E	-	资产组所在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收入来源主要为向电网公司销售光伏发电电力所取得的售电款以及按照相关规定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相关业务不涉及销售获客, 电网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履约能力强, 相关发电补贴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支出, 资产组所在企业收入稳定, 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风险。经综合分析,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取值为 0.5%。
股权资本成 本/ 权益资本成 本	F	$F=A+D*B+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计算
债务资本成 本	G	-	评估基准日 LPR5 年期利率
权益市场价 值	H	-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确定
债务市场价 值	I	-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确定
所得税率	J	-	25%
税后加权平 均资本成本	K	$K=F*[H/(H+I)]+G*(1-J)*[I/(H+I)]$	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计算
税前加权平 均资本成本 (折现率)	L	-	基于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经迭代测算

由上表可知, 除选取同行业公司资本结构和确定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外, 公司计算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过程中不涉及主观假设, 相关

取值均为市场公开数据或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所使用模型、计算方法均为行业通用方法。

基于业务的相似性，并考虑数据的可取得性，公司选取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太阳能（000591.SZ）、东旭蓝天（000040.SZ）、聆达股份（300125.SZ）、浙江新能（600032.SH）、金开新能（600821.SH）、吉电股份（000875.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构成
太阳能 (000591.SZ)	太阳能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海外主要销往欧洲、亚太市场。	2023 年，太阳能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 45.48 亿元，占总收入的 47.68%；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 49.74 亿元，占总收入的 52.13%。
东旭蓝天 (000040.SZ)	东旭蓝天主要业务包括： 新能源业务。公司拥有光伏组件生产、电站开发、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光伏发电体系，自持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 1GW。 生态环保业务。公司立足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修复及运营、土壤修复等领域，为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全周期解决方案。	2023 年，东旭蓝天新能源业务收入 11.20 亿元，占总收入的 75.20%；生态环保业务收入 2.9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9.97%。
聆达股份 (300125.SZ)	聆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聆达股份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嘉悦新能源从事的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业务。	2023 年，聆达股份太阳能电池业务收入 8.03 亿元，占总收入的 95.71%；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0.33 亿元，占总收入的 3.89%。
浙江新能 (600032.SH)	浙江新能是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主要产品是电力。	2023 年，浙江新能光伏业务收入 19.18 亿元，占总收入的 43.22%；风力业务收入 16.23 亿元，占总收入的 36.57%。
金开新能 (600821.SH)	金开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	2023 年，金开新能光伏发电收入 18.44 亿元，占总收入的 55.43%；风力发电收入 13.69 亿元，占总收入的 41.1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构成
吉电股份 (000875.SZ)	吉电股份以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先进储能及火电、供热、生物质能、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	2023 年，吉电股份光伏产品收入 39.31 亿元，占总收入的 27.22%；煤电产品收入 48.38 亿元，占总收入的 33.50%。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光伏发电业务均为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可比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相似性，能够代表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情况。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系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企业竞争优势分析确定。资产组所在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且履约能力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支出，资产组所在企业收入稳定，不存在拓展客户、获取订单问题，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风险。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0.5%具有合理性。

2、折现率计算结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龙能电力、浙江新能、金开新能、东旭蓝天等企业存在收购光伏电站形成商誉情形，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对比情况如下：

（1）龙能电力

江苏立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EPC、施工和输变电等业务，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将光伏产业链向上游延伸，2022 年 6 月 28 日，龙能电力收购江苏立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诺”）70%股权，收购对价为 770 万元，形成商誉 470.54 万元。龙能电力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折现率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折现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龙能电力 ¹	华景能源 ²	取值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2.84%	2.84%	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Beta 值	0.8405	0.5831	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求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加以算术平均，再根据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计算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	6.16%	7.18%	龙能电力：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华景能源：以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上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确定市场投资报酬率，减去无风险报酬率后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特定风险系数	3.00%	0.5%	龙能电力：综合经营管理、行业竞争地位、公司规模、特殊因素等方面确定 华景能源：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企业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权益资本成本	11.02%	12.00%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债务资本成本	4.30%	4.30%	LPR5 年期利率
付息债务比例	11.78%	58.76%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权益资本比例	88.22%	41.24%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所得税率	25.00%	25.00%	-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10%	6.84%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计算至税前折现率	13.46%	9.19%	-

注：1、龙能电力相关信息来源为《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表中所列龙能电力数据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立诺涉及商誉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对应情况；

2、表中所列华景能源数据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府谷矽盟涉及商誉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对应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低于龙能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龙能电力所收购的江苏立诺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EPC、施工和输变电等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EPC 项目工程款，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

电站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两者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别，各自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不同，对应的 Beta 值、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等存在差异。同时，因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不同，其特定风险系数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子公司业务与江苏立诺存在本质差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与龙能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不具有可比性。

（2）浙江新能

根据浙江新能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能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9,300.83 万元，共涉及 8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景宁大洋公司	水力发电
龙泉岩樟溪公司	水力发电
松阳安民公司	水力发电
金昌帷盛公司	光伏发电
民勤正泰公司	光伏发电
敦煌正泰公司	光伏发电
瓜州光源公司	光伏发电
江苏双创公司	项目投资

根据浙江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新能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水电和光伏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9.83%、8.49%。根据浙江新能《2022 年年度报告》，浙江新能 2022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水电和光伏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7.71%、9.35%-10.20%。

（3）金开新能

根据金开新能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开新能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153,160.79 万元，共涉及 20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折现率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77%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8.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折现率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7.92%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8.82%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8.89%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8.68%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8.16%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8.24%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8.26%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35%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32%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7.87%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8.62%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96%
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9.28%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34%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34%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7%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7.83%
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18%

注：上述信息来自金开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表中所列折现率数据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对应情况。

由上表可见，金开新能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7.83%-8.89%。根据金开新能《2022 年年度报告》，金开新能 2022 年期末对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7.75%-9.70%，由于未披露各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具体情况，相应数据无法按照业务性质进行区分。

（4）东旭蓝天

根据东旭蓝天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99,384.02 万元，共涉及 14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折现率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未披露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	未披露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折现率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危废处理	未披露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	未披露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未披露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未披露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8.93% 2022 年：8.98%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8.93% 2022 年：8.98%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8.93% 2022 年：8.98%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8.93% 2022 年：8.98%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8.19%-8.93% 2022 年：8.26%-8.98%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8.19%-8.93% 2022 年：8.26%-8.98%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未披露 2022 年：9.97%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023 年：10.35% 2022 年：9.97%

注：上述信息来自东旭蓝天《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表中所列折现率数据中 2023 年数据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对应情况，2022 年数据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对应情况。

由上表可见，东旭蓝天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8.19%-10.35%，2022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8.26%-9.97%。

汇总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如下：

公司名称	折现率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浙江新能	8.49%	9.35%-10.20%
金开新能	7.83%-8.89%	7.75%-9.70%
东旭蓝天	8.19%-10.35%	8.26%-9.97%
华景能源	7.71%-8.64%	9.12%-9.63%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算对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及平均值如下：

公司名称	折现率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浙江新能	8.49%	9.35%-10.20%
金开新能	7.83%-8.89%	7.75%-9.70%
东旭蓝天	8.19%-10.35%	8.26%-9.97%
平均值	8.58%	9.24%
华景能源	7.71%-8.64%	9.12%-9.63%

通过对比各子公司在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折现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参照行业平均值重新商誉减值测试，需重新测算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折现率		2023 年是否重新测算	2022 年是否重新测算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宜兴成发	8.43%	9.44%	是	否
府谷矽盟	8.18%	9.19%	是	是
高邮风光	8.24%	9.38%	是	否
射阳风光	7.71%	9.12%	是	是
沈阳中能	8.00%	9.34%	是	否
榆林风光	8.64%	9.63%	否	否

根据行业平均值重新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折现率：8.58%)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发生减值
		测算前	测算后	
府谷矽盟	19,831.96	22,864.93	22,245.42	否
沈阳中能	22,841.10	22,946.38	21,989.68	是

宜兴成发	3,648.32	4,254.83	4,209.97	否
高邮风光	2,719.86	3,229.09	3,154.66	否
射阳风光	1,244.37	1,502.26	1,407.33	否
项目	2022 年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折现率: 9.24%)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发生减值
		测算前	测算后	
府谷矸盟	19,936.84	22,353.21	22,281.16	否
射阳风光	1,367.09	1,437.19	1,424.32	否

由上表可见，如使用行业平均折现率模拟测算商誉减值，仅沈阳中能商誉资产组 2023 年期末存在商誉减值 851.4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期末商誉账面余额的 3.85%，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形。

(三) 详细说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净利润、折现率等主要参数与指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

因此，公司以商誉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根据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组处理规模及运营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的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基于评估结果，公司合并日需确认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商誉	占比
府谷矽盟	-8,362.27	1,087.54	9,449.81	42.75%
江苏风光	-828.19	7,183.82	8,012.01	36.24%
榆林风光	2,751.86	4,977.16	2,225.30	10.07%
高邮风光	-251.96	842.48	1,094.44	4.95%
宜兴成发	28.99	1,043.00	1,014.01	4.59%
射阳风光	-176.22	135.00	311.22	1.41%
合计	-6,837.79	15,269.00	22,106.79	100.00%

子公司府谷矽盟及江苏风光确认的商誉占商誉总额的 78.99%，占比较大，详细分析其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府谷矽盟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府谷矽盟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及可收回金额的预测 (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营业收入	3,645.23	3,619.71	3,594.37	3,569.21	3,544.23	3,519.42	3,494.78	3,470.32	3,446.03	3,421.90
减：营业成本	1,744.77	1,774.44	1,774.44	1,776.44	1,776.44	1,776.44	1,776.44	1,776.44	1,779.81	1,779.81
税金及附加	53.04	62.30	62.02	61.67	61.34	61.01	60.63	60.35	59.86	59.70
管理费用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二、息税前利润	1,842.79	1,778.33	1,753.28	1,726.47	1,701.82	1,677.34	1,653.08	1,628.89	1,601.72	1,577.77
加：折旧与摊销	1,363.64	1,393.31	1,393.31	1,393.31	1,393.31	1,393.31	1,393.31	1,393.31	1,394.58	1,394.58
减：资本性支出	39.73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12.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544.11	564.07	-35.42	-35.05	-34.93	-34.69	-34.45	-34.20	-33.87	-33.71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622.59	2,603.57	3,182.01	3,154.83	3,130.06	3,105.33	3,076.84	3,056.40	3,018.17	3,006.06
年份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1-6 月	期末回收	
一、营业收入	3,397.95	3,374.17	1,374.18	1,364.56	1,355.01	1,345.52	1,336.10	663.37	-	
减：营业成本	1,779.81	1,779.81	1,160.22	389.46	389.46	389.46	388.70	193.72	-	

税金及附加	59.38	59.01	32.46	32.32	32.19	32.07	31.94	24.21	-	
管理费用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	
二、息税前利润	1,554.13	1,530.71	176.86	938.14	928.71	919.36	910.82	440.81	-	
加：折旧与摊销	1,394.58	1,394.58	774.99	2.03	2.03	2.03	1.27	0.00	-	
减：资本性支出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营运资金追加额	-33.49	-33.26	-2,296.22	-2,233.91	-1.11	-1.10	-1.08	-62.20	-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2,982.20	2,954.55	3,248.07	3,174.08	931.85	922.48	913.16	503.01	1,570.84	
折现率	8.18%									
四、现金流量现值	24,813.36									
减：期初营运资金	1,948.43									
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864.93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府谷砂盟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及可收回金额的预测 (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营业收入	3,643.89	3,619.71	3,594.37	3,569.21	3,544.23	3,519.42	3,494.78	3,470.32	3,446.03	3,421.90
减：营业成本	1,721.86	1,713.55	1,713.55	1,713.55	1,713.55	1,713.55	1,713.55	1,713.55	1,713.55	1,713.55
税金及附加	37.46	53.17	52.83	52.50	52.16	51.83	51.51	51.18	50.86	50.54
管理费用	13.15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二、息税前利润	1,871.43	1,845.13	1,820.13	1,795.30	1,770.65	1,746.17	1,721.86	1,697.72	1,673.75	1,649.95
加：折旧与摊销	1,352.38	1,356.17	1,356.17	1,356.17	1,356.17	1,356.17	1,356.17	1,356.17	1,356.17	1,356.17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518.61	719.49	-34.54	-35.18	-34.93	-34.69	-34.44	-34.20	-33.96	-33.72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705.19	2,481.80	3,210.83	3,186.64	3,161.75	3,137.02	3,112.47	3,088.09	3,063.88	3,039.84
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1-6 月	期末回收
一、营业收入	3,397.95	3,374.17	3,350.55	1,364.56	1,355.01	1,345.52	1,336.10	1,326.75	658.73	-
减：营业成本	1,713.55	1,713.55	1,713.55	1,090.86	357.38	357.38	357.38	357.38	284.96	-
税金及附加	50.22	49.90	49.59	23.17	23.05	22.91	22.80	22.67	14.16	-
管理费用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6.31	-
二、息税前利润	1,626.32	1,602.85	1,579.54	242.66	966.71	957.35	948.06	938.83	353.30	-
加：折旧与摊销	1,356.17	1,356.17	1,356.17	7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营运资金追加额	-33.49	-33.25	-33.02	-2,280.00	-2,219.12	-1.10	-1.09	-1.08	12.87	-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3,015.97	2,992.27	2,968.73	3,256.14	3,185.83	958.45	949.15	939.91	340.44	1,617.23
折现率	9.19%									
四、现金流量现值	24,169.74									
减：期初营运资金	1,816.53									
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353.21									

（2）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折现率为关键参数，其中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运维支出，预测数与实际发生数差异较小；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其计算过程的相关取值均为市场公开数据或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所使用模型、计算方法均为行业通用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收入根据府谷矽盟电站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府谷矽盟电站 2017 年-2022 年分别实现发电量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1,556.76 小时、1,504.44 小时、1,474.37 小时、1,351.76 小时、1,303.60 小时、979.97 小时。2022 年底减值测试时，确定府谷矽盟电站 2023 年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 1,400 小时，2022 年“两网融合”改造工作为非可测、非可控、短期影响因素，因此主要参考府谷矽盟电站历史正常发电量。

府谷矽盟电站地理位置属于光伏发电二类资源区，对应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400-1,600 小时之间。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榆林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实际利用小时数为 1,421 小时。府谷矽盟电站评估时的预测值不高于当地实际利用小时数，且接近区间下限，预测较为谨慎。

因此，府谷矽盟评估预测值基于府谷矽盟电站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数据来源可靠，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经测算，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价值	9,449.81	9,449.81
资产组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10,487.03	10,382.1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9,936.84	19,831.9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353.21	22,864.93
是否存在减值	否	否

（3）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形成的原因

府谷矽盟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2022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购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府谷矽盟电站建成时通过陕西地方电力并网，需进行“两网融合”升级改造，改造过程中因不定期停电导致 2022 年、2023 年度部分月份发电规模不足。截至 2024 年 3 月，两网融合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电量恢复正常水平。

因此，以 2022 年底为基准日，“两网融合”属于非可测、非可控、短期影响因素，为期后非调整事项。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受到该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按照实际数据测算仍未发生减值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计算，以 2023 年实际数据进行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算，2022 年末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1,864.54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 19,936.84 万元，谨慎条件下，仍无需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算府谷矽盟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对府谷矽盟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测算过程中的预测数据谨慎、合理，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形成的情况为期后非调整事项，按照实际数据测算仍未发生减值。

2、沈阳中能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沈阳中能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及可收回金额的预测 (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营业收入	3,298.02	3,274.93	3,252.01	3,229.24	3,206.64	3,184.19	3,161.90	3,139.77	3,117.79	3,095.96
减：营业成本	1,669.16	1,674.02	1,674.02	1,674.02	1,674.02	1,674.02	1,666.52	1,666.52	1,666.52	1,666.52
税金及附加	30.67	31.09	30.89	30.68	30.41	30.28	30.08	29.88	29.69	29.42
管理费用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财务费用	-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息税前利润	1,614.11	1,569.30	1,546.57	1,524.01	1,501.68	1,479.37	1,464.78	1,442.84	1,421.06	1,399.50
加：折旧与摊销	1,316.86	1,321.72	1,321.72	1,321.72	1,321.72	1,321.72	1,321.72	1,321.72	1,321.72	1,321.72
减：资本性支出	30.00	0.31	0.00	0.00	8.95	0.00	0.00	0.31	0.00	8.64
营运资金追加额	2,129.41	-31.29	-31.07	-30.86	-30.63	-30.89	-30.21	-30.00	-29.79	-29.58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771.56	2,921.99	2,899.36	2,876.59	2,845.09	2,831.98	2,816.71	2,794.25	2,772.57	2,742.16
年份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6 月	期末回收
一、营业收入	3,074.29	3,052.77	3,031.40	3,010.18	1,444.59	1,434.48	1,424.44	1,414.46	702.28	-
减：营业成本	1,666.52	1,666.52	1,666.52	1,006.83	346.96	346.96	346.96	346.96	172.94	-

税金及附加	29.29	29.10	28.91	28.72	14.61	14.59	14.50	14.41	8.58	-
管理费用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26	-
二、息税前利润	1,377.96	1,356.63	1,335.45	1,974.12	1,082.50	1,072.41	1,062.46	1,052.58	520.50	-
加：折旧与摊销	1,321.72	1,321.72	1,321.72	662.02	2.15	2.15	2.15	2.15	1.07	-
减：资本性支出	0.31	0.00	0.00	0.31	8.64	0.00	0.31	0.00	0.00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37	-29.17	-1,954.46	-1,973.72	-1.27	-1.27	-1.26	-74.62	0.00	-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2,728.74	2,707.51	4,611.62	4,609.55	1,077.28	1,075.83	1,065.56	1,129.34	521.57	1,510.29
折现率	8.00%									
四、现金流量现值	25,313.63									
减：期初营运资金	2,367.25									
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946.38									

(2)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沈阳中能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及可收回金额的预测 (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营业收入	3,776.46	3,750.03	3,723.78	3,697.71	3,671.83	3,646.12	3,620.60	3,595.26	3,570.09	3,545.10	3,520.28
减：营业成本	1,646.79	1,635.87	1,635.87	1,635.87	1,635.87	1,635.87	1,635.87	1,628.37	1,628.37	1,628.37	1,628.09
税金及附加	16.16	29.31	29.10	28.89	28.68	28.47	28.26	28.06	27.85	27.65	27.45
管理费用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二、息税前利润	2,104.97	2,076.31	2,050.27	2,024.41	1,998.74	1,973.25	1,947.93	1,930.29	1,905.33	1,880.54	1,856.20
加：折旧与摊销	1,305.20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75	1,305.48
减：资本性支出	8.64		0.31			0.31			0.3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227.29	-17.07	-32.46	-32.23	-32.00	-31.78	-31.56	-31.81	-31.12	-30.90	-30.68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1,174.25	3,399.12	3,388.17	3,362.39	3,336.49	3,310.47	3,285.24	3,267.85	3,241.89	3,217.19	3,192.35
年份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6 月	期末回收	
一、营业收入	3,495.64	3,471.17	3,446.87	1,657.78	1,646.18	1,634.65	1,623.21	1,611.85	800.28	-	
减：营业成本	1,627.54	1,627.54	1,627.54	981.83	322.71	322.71	322.71	322.71	161.36	-	
税金及附加	27.25	27.05	26.86	12.36	12.27	12.18	12.08	11.99	5.95	-	
管理费用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8.54	4.27	-	
二、息税前利润	1,832.31	1,808.03	1,783.93	655.04	1,302.65	1,291.22	1,279.87	1,268.60	628.70	-	
加：折旧与摊销	1,304.93	1,304.93	1,304.93	659.22	0.10	0.10	0.10	0.10	0.05	-	
减：资本性支出	0.31	0.00	0.00	0.31	0.00	0.00	0.31	0.00	0.00	-	
营运资金追加额	-30.46	-30.25	-30.04	-2,048.45	-1,996.08	-1.33	-1.32	-1.31	-1.30	-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	3,167.38	3,143.22	3,118.90	3,362.41	3,298.83	1,292.65	1,280.98	1,270.01	630.06	1,579.02	
折现率	9.34%										
四、现金流量现值	27,226.85										
减：期初营运资金	2,420.37										
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4,806.48										

（2）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2018 年-2022 年，沈阳中能分别实现发电量对应年等效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1,319.00 小时、1,601.00 小时、1,282.95 小时、1,272.86 小时、1,382.86 小时，2022 年底减值测试时，确定沈阳中能电站 2023 年对应年等效发电 1,382.86 小时，主要参考沈阳中能电站历史正常发电量。

沈阳中能电站地处内蒙古通辽市和辽宁康平县交界，属于光伏发电二类资源区中较好的地区，对应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600 小时左右，周边内蒙古通辽、赤峰地区均在 1,600 小时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通辽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实际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608 小时，沈阳中能电站评估时的预测值不高于实际利用小时数，预测较为谨慎。

因此，评估预测值系基于沈阳中能电站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数据来源可靠，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经测算，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价值	8,012.01	8,012.01
资产组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15,656.36	14,829.0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3,668.37	22,841.1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4,806.48	22,946.38
是否存在减值	否	否

（3）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形成的原因

沈阳中能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在结算发电收入时需扣减分摊的网间辅助服务费，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扣减金额为 87.27 万元、132.42 万元及 248.40 万元。

辅助服务费的政策变动较大、数据无法预计、扣款无规律性、占比较低，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商誉减值”之“一、公司说明”之“（一）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各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对商誉计

提减值是否谨慎”之“1、逐家说明府谷矽盟、江苏风光等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远高于实际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江苏风光(沈阳中能电站)”。

此外，以 2023 年底为基准日做商誉减值测试时，当年辅助服务费扣款金额逐渐增加，经企业人员询问当地其他电站，认定以后年度会持续发生，并按预估收入的 10%扣款比例。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 2023 年底为评估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考虑了该情况。

因此，以 2022 年底为基准日，辅助服务费属于非可测、非可控影响因素，为期后非调整事项。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受到该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 按照实际数据测算仍未发生减值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计算，以 2023 年实际数据进行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算，2022 年末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4,441.55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 23,668.37 万元，谨慎条件下，仍无需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算沈阳中能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对沈阳中能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测算过程中的预测数据谨慎、合理，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形成的情况为期后非调整事项，按照实际数据测算仍未发生减值。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比较公司各子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与评估预测值，分析差异原因；
- 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评估关键参数预测依据及各期差异原因的说明，分析相关依据的合理性；
-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就所使用折现率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4、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分析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 5、复核评估师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数据对公司商誉减值情况进行的重新测算。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子公司各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到评估时点无法预测事项的发生影响，评估预测数据准确、合理，相关评估作价公允。公司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谨慎、合理；
- 2、公司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折现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行业平均水平测算，2023 年期末公司仅沈阳中能商誉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况；
- 3、公司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各关键参数的预测均基于公司当前状况、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当地平均光照的气象数据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数据来源可靠、谨慎、合理，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谨慎。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谨慎、合理。

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 亿元、4.9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32%、247.69%，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应收电网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区分账龄均仅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电网公司补贴款 2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45.86%、51.47%，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截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9.46%、2.01%，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请公司：(1)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充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分析公司账龄结构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具体回款对象情况、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059.75 万元、49,675.66 万元，其中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 44,057.04 万元、48,475.1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7.77%、97.5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构成。公司应收电网公司基本电费款、自发自用电费款等其他类型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子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的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府谷矽盟	12,990.02	1,847.08	1,761.80	2,278.36	1,666.59	1,608.90	3,827.28
国投润海	10,462.48	2,556.04	2,379.23	2,389.03	1,767.54	1,040.95	329.70

公司名称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沈阳中能	9,862.20	2,078.76	2,200.52	2,088.36	1,974.63	1,519.94	
榆林风光	4,839.60	2,855.35	1,984.25				
宜兴成发	1,832.09	347.84	351.47	430.04	388.69	314.04	
阜宁卓越	1,824.37	1,050.20	774.17				
射阳申朗	1,561.01	339.78	346.86	334.64	295.67	244.06	
阜宁盛昌	1,361.76	269.67	284.09	292.78	244.05	271.15	
盐城申朗	1,332.45	276.72	293.36	283.00	254.26	225.10	
射阳风光	803.65	161.84	166.76	125.90	166.70	82.74	99.71
阜宁阜阳	788.53	187.10	193.89	180.38	160.56	66.60	
万润光伏	780.49	582.45	198.03				
高邮风光	23.86	23.86					
阜宁风光	12.66	12.66					
合计	48,475.17	12,589.37	10,934.43	8,402.51	6,918.69	5,373.47	4,256.69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5.34%	22.01%	16.91%	13.93%	10.82%	8.5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历史年度产生的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积累所致。

公司各电站中，府谷矽盟电站及沈阳中能电站中 20MW 部分尚未被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尚未收到发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剔除该部分影响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府谷矽盟							
国投润海	10,462.48	2,556.04	2,379.23	2,389.03	1,767.54	1,040.95	329.70
沈阳中能	4,155.24	1,098.82	1,162.99	1,071.21	822.23		
榆林风光	4,839.60	2,855.35	1,984.25				
宜兴成发	1,832.09	347.84	351.47	430.04	388.69	314.04	
阜宁卓越	1,824.37	1,050.20	774.17				
射阳申朗	1,561.01	339.78	346.86	334.64	295.67	244.06	

公司名称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阜宁盛昌	1,361.76	269.67	284.09	292.78	244.05	271.15	
盐城申朗	1,332.45	276.72	293.36	283.00	254.26	225.10	
射阳风光	803.65	161.84	166.76	125.90	166.70	82.74	99.71
阜宁阜阳	788.53	187.10	193.89	180.38	160.56	66.60	
万润光伏	780.49	582.45	198.03				
高邮风光	23.86	23.86					
阜宁风光	12.66	12.66					
合计	29,778.19	9,762.33	8,135.10	5,106.98	4,099.70	2,244.64	429.41

由上表可见，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江苏地区电站历史年度积累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公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历年发布的通知中明确的补贴资金拨付原则和顺序，在收到财政部拨付款项后，优先拨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内项目及 50kW 及以下装机规模的自然人分布式项目。

公司各电站对应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拨付优先级较为靠后，仅在足额拨付优先拨付项目后，基于剩余资金获得等比例拨付。根据新能源云网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江苏省太阳能装机容量达 5,199.72 万千瓦，全省装机容量在全国范围内位列第三位。江苏省内太阳能装机容量较大，公司江苏省内分布式电站收到的补贴金额相对较小。历史年度未取得足额拨付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积累形成了公司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因此，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所发电量可获得补贴，公司长账龄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与当年发电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发电收入	比重
江苏新能 ¹	266,025.66	193,428.00	137.53%
芯能科技 ²	19,005.05	59,594.96	31.89%
爱迪新能 ³	8,251.62	12,079.33	68.31%
龙能电力 ⁴	32,219.77	30,423.29	105.90%
晶科科技 ⁵	542,880.44	325,317.04	166.88%
太阳能 ⁶	1,069,816.57	454,836.61	235.21%
吉电股份 ⁷	682,936.68	1,173,854.96	58.18%
威宁能源 ⁸	317,361.14	318,502.95	99.64%
浙江新能 ⁹	799,316.96	440,579.39	181.42%
金开新能 ¹⁰	563,954.53	323,919.28	174.10%
平均值	430,176.84	333,253.58	136.35%
华景能源 ¹¹	48,475.17	19,860.76	244.08%
华景能源 ¹²	29,778.19	15,587.49	191.04%

注：1、数据来源于江苏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及 2023 年度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2、数据来源于芯能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及 2023 年度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3、数据来源于爱迪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款项及 2023 年度发电业务收入；

4、数据来源于龙能电力《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款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数据来源于晶科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 2023 年度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收入；

6、数据来源于太阳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电力销售账款及 2023 年度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

7、数据来源于吉电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低风险组合款及 2023 年度电力业务收入；

8、数据来源于威宁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补贴电费及 2023 年度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9、数据来源于浙江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电网公司款及 2023 年度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10、数据来源于金开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 2023 年度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11、数据为华景能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 2023 年度光伏发电收入；

12、数据为华景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剔除暂未纳入国补清单电站的影响后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 2023 年度剔除相应电站收入后的光伏发电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太阳能较为相近。剔除暂未纳入国补清单电站的影响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光伏发电收入的 191.04%，低于太阳能，与晶科科技、浙江新能、金开新能等相近。

根据龙能电力《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芯能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及 2022 年度，浙江省内可再生能源国补及省补由浙江电网公司提前垫付，芯能科技、龙能电力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余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苏新能 ¹	36.81%	29.79%	14.48%	13.91%	3.36%	1.67%
芯能科技 ²	96.29%	2.28%	1.17%	0.17%	0.08%	0.01%
爱迪新能 ³	20.22%	18.81%	20.37%	19.42%	21.17%	
龙能电力 ⁴	32.36%	20.97%	18.90%	20.89%	6.03%	0.84%
晶科科技 ⁵	30.38%	17.46%	18.75%	14.78%	12.56%	6.07%
太阳能 ⁶	31.20%	21.30%	20.44%	15.85%	7.71%	3.50%
吉电股份 ⁷	44.82%	31.99%	13.16%	5.27%	3.07%	1.68%
威宁能源 ⁸	34.34%	61.14%	3.35%	1.16%	-	-
浙江新能 ⁹	31.47%	21.85%	21.48%	16.32%	8.21%	0.67%
金开新能 ¹⁰	37.37%	28.25%	19.86%	14.52%		
平均值	39.53%	25.38%	15.20%	12.23%	7.77%	2.06%
华景能源 ¹¹	25.34%	22.01%	16.91%	13.93%	10.82%	8.57%
华景能源 ¹²	32.78%	27.32%	17.15%	13.77%	7.54%	1.44%

注：1、数据来源于江苏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其中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3.75%；

2、数据来源于芯能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3、数据来源于爱迪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款项的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4、数据来源于龙能电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款的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5、数据来源于晶科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其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1.58%；

6、数据来源于太阳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7、数据来源于吉电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其中应收低风险组合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9.78%；

8、数据来源于威宁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补贴电费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9、数据来源于浙江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其中应收电网公司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5.69%；

10、数据来源于金开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所列数据为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其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5.94%；

11、数据为根据华景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12、数据为根据华景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剔除暂未纳入国补清单电站的影响后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结构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剔除因暂未纳入国补清单而尚未开始收取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府谷矽盟电站及沈阳中能 20MW 电站的影响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资金缺口，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回收周期均较为缓慢，历史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累积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整体账龄均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暂未纳入国补清单而尚未开始收取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府谷矽盟电站及沈阳中能 20MW 电站并网时间较早，并自并网起开始确认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积累的长账龄应收补贴款余额较高、金额较大，致使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长。

（二）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2、关于应收账款”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料来源	计提政策
江苏新能（602693.SH）	江苏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5.61%计提

公司名称	资料来源	计提政策
龙能电力（874466.NQ）	龙能电力《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按余额的 8.01%计提
晶科科技（601778.SH）	晶科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3.00%计提
海陆重工（002255.SZ）	海陆重工《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50%计提
晶澳科技（002459.SZ）	晶澳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50%计提
太阳能（000591.SZ）	太阳能《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00%计提
宁波能源（600982.SH）	宁波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00%计提
顺发恒业（000631.SZ）	顺发恒业《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00%计提
深圳能源（000027.SZ）	深圳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00%计提
新筑股份（002480.SZ）	新筑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1.00%计提
露笑科技（002617.SZ）	露笑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0.50%计提
亿晶光电（600537.SH）	亿晶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0.50%计提
福能股份（600483.SH）	福能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0.44%计提
林洋能源（601222.SH）	林洋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	按余额的 0.02%计提
吉电股份（000875.SZ）	吉电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威宁能源（873359.NQ）	威宁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川能动力（000155.SZ）	川能动力《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300118.SZ）	东方日升《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开新能（600821.SH）	金开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拓日新能（002218.SZ）	拓日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东旭蓝天（000040.SZ）	东旭蓝天《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天能重工（300569.SZ）	天能重工《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桂冠电力（600236.SH）	桂冠电力《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电投产融（000958.SZ）	电投产融《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海控能源（833042.NQ）	海控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	不计提坏账准备

龙能电力与江苏新能按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偏高。其他大部分同行业公司按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的 0%~1%的比例计提，其中晶科科技自 2023 年度年报时将计提比例从 1%提高至 3%。公司主要考虑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实际由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以大部分同行业公司按余额的 0%~1%的比例中偏高的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可见，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府谷矽盟电站 40MW 及沈阳中能 20MW 电站未纳入国补清单确认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与已纳入国补清单确认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存在实质差异，理由如下：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以下简称“5号文”）第六条规定，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通过对比5号文规定的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如下：

具体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府谷矽盟（40MW）	沈阳中能（20MW）
（一）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是	是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是	是
（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是	是
（四）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国网审核中，不存在实质障碍	是

沈阳中能 20MW 电站已处于公示阶段，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下发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 2016 年光伏发电实施方案和 2017 年总体建设规模的报告》（陕发改新能源〔2016〕1772 号）文件，明确府谷矽盟 40MW 光伏电站纳入 2017 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上网电价为 0.74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标杆电价为 0.3035 元/千瓦时，国补电价 0.4365 元/千瓦时。2016 年 5 月，府谷矽盟与陕西地电签署的《榆林电网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约定：“上网电价以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光伏上网电价以陕西省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为准。即购电人结算电价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035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陕西省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0.3035 元/千瓦时。”

府谷矽盟全部机组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并网，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与府谷矽盟同地区的榆林风光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在陕西地电并网发电，于 2018 年 6 月通过陕西地电申报纳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第八批国补申报通知推迟至 2020 年 3 月发布，导致府谷矽盟未能在国家电网合并陕西地电前通过陕西地电提交国补申报材料，该项目需进行“两网融合”改造后通过国网“云平台”上申报，同时因该电站并网时间较早，审核程序耗时较长，目前仍在国网“云平台”审核中。府谷矽盟电站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方面与榆林风光电站一致，纳入国家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障碍。

由此可知，上述两个电站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账款与已经开始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账款性质相同，不存在回收风险差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按照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由财政部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实际由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无法收回该款项的风险极低，公司以应收国补余额的 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合理、充分。

如对已纳入国补清单电站对应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按 3.00%计提坏账准备，对暂未纳入国补清单电站对应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按行业较高水平 8.01%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测算前	测算后	测算前	测算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1.85	2,838.05	1,888.30	5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30	2,491.51	1,421.00	59.29
期末净资产	53,932.85	52,387.35	50,866.84	49,505.13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7	1.04	1.01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实际由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无法收

回该款项的风险极低，公司以 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合理、充分。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分析公司账龄结构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2、关于应收账款”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具体回款对象情况、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059.75 万元、49,675.66 万元，其中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 44,057.04 万元、48,475.1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7.77%、97.5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构成。

1、具体回款对象情况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财政部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电网企业兑付补助资金。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由国家政府性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由电网企业进行拨付。

2、款项预计收回时间

近年来，公司每年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国补回款	省补回款	合计
2016 年	-	97.57	97.57
2017 年	136.69	116.03	252.72
2018 年	2,639.41	114.15	2,753.57
2019 年	1,637.84	115.60	1,753.43
2020 年	3,267.55	108.58	3,376.13
2021 年	4,623.95	111.55	4,735.50
2022 年	14,359.00	117.03	14,476.04
2023 年	8,078.74	114.53	8,193.27
合计	34,743.18	895.04	35,638.22

由上表可见，公司每年取得的省补回款较为稳定；除 2022 年度榆林风光电站收到较大额度的国补回款外，公司近年来每年取得的国补回款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起，新建项目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同时，国家不断完善绿证绿电交易等机制以代替财政补贴，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由政策扶持向市场激励转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缺口预计将逐渐缩小。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公司收回期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周期约需 5-6 年；如考虑府谷矸盟电站、沈阳中能 20MW 电站纳入补贴清单后，发生对历史积累应收补贴款的一次性大额支付（参考榆林风光 2022 年大额收回应收国补情况），公司收回期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周期约需 3 年左右。

未来，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预计每年能够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能实现稳步增长，加速应收账款的收回。

3、说明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分别为 19.46%、2.0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4 年度国补款发放时间较晚，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尚未收到本年度发放的国补款，仅收到部分基本电费款、自发自用电费款和省补回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已纳入补贴清单电站部分	29,778.19	3,387.81	11.38%
	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电站部分	18,696.98	-	-
应收基本电费款		999.63	920.29	92.06%
应收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款		200.87	0.00	0.00%
合计		49,675.66	4,308.10	8.67%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3,387.81 万元国补、省补回款，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变更为 8.67%，其中应收已纳入国补清单电站对应补贴款的回款比例为 11.38%。

经查询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后回款比例	数据说明
新特能源	6.99%	数据来源：《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半年报更新）》 所列数据为新特能源电站运营业务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华电新能	2.31%	数据来源：《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所列数据为根据华电新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 249.60 亿元，可再生能源期后回款金额 5.76 亿元计算得到（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龙能电力	12.62%	数据来源：《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所列数据为龙能电力 2023 年 6 月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期后回款比例（统计截至 2023 年年末）。

由上表可见，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普遍较低。公司应收已纳入国补清单电站对应补贴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及账龄结构，了解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规模、账龄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测算如提高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 4、取得公司历年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回款情况，并统计、更新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受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及公司部分电站尚未纳入国补清单尚未收到国补回款的影响，差异原因合理。剔除尚未纳入国补清单电站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太阳能，与晶科科技、浙江新能、金开新能等相近；
- 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构成，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实际由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且历史期间持续回款，未发生过无法偿付的情况，无法收回该款项的风险极低，公司以 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合理、充分；
- 3、尚未纳入国补清单电站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4 年度国补款发放时间较晚，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尚未收到本年度发放的国补款所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已纳入国补清单电站对应补贴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 年，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232.17 万元，大额为负；公司合并取得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万润光伏、国投兴达、国投润海三家子公司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采购和销售均为电力；公司在考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每股净资产仅为 1.02 元、1.08 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2）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子公司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针对采购销售电力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少计提商誉减值、坏账准备等方式调节业绩，以满足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下执行走访程序是否充分，2023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主要系受到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相关会计处理及 2021 年度大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影响时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38.59	混改合并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58.62	混改合并时
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15.54	2021 年期末
合计	-16,712.75	-

上述各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混改组建合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万润光伏、国投兴达、国投润海股权进行出资，相关出资作价及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作价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差额
万润光伏	2,371.00	2,375.07	-4.07
国投兴达	2,258.52	2,729.41	-470.89
国投润海	10,025.00	3,343.38	6,681.62
合计	14,654.52	8,447.86	6,206.66

出资作价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为 6,206.6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4,568.07 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638.59 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将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大额评估减值。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在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的折旧，并计算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公允价值调整最终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影响金额
府谷矽盟	-987.34
江苏风光	-3,532.55
榆林风光	-3,184.32
宜兴成发	-394.45
高邮风光	-210.18
射阳风光	276.22
阜宁风光	-26.00
合计	-8,058.62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说明”之“（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之“2、2021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因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73.21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营业收入	20,803.53	20,760.65	20,734.18	20,055.53
营业成本	8,534.97	8,259.18	7,938.71	8,297.70
营业毛利	12,268.57	12,501.47	12,795.48	11,757.83
期间费用	8,750.73	10,319.67	9,461.34	8,062.17
信用减值损失	-204.20	-529.30	-468.94	569.89
资产减值损失	-	-7,015.54	-30.80	-
净利润	2,535.39	-4,464.08	1,888.30	3,027.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8.09	-10,232.17	-8,343.87	-5,322.03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232.17 万元，若冲回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对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应为 6,480.58 万元，系公司历年经营积累所得，与公司盈利能力匹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2021 年计提减值光伏电站的基本情况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电站设备类型、所处位置、装机容量、首次并网时间及补贴取得情形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类型	坐落位置	装机容量 (MW)	(首次)并网时间	是否自并网日取得补贴资格	是否纳入补贴目录
1	府谷矸盟	分布式电站	陕西府谷	40.04	2016 年 6 月	是	审核过程中
2	阜宁风光	分布式电站	江苏阜宁	5.98	2018 年 12 月	是	是
3	四明邵尖	分布式电站	江苏射阳	19.56	2018 年 6 月	否	否
4	石材园	分布式电站	江苏射阳	5.98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5	港口	分布式电站	江苏射阳	3.2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2）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产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原因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

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即“531”光伏新政），主要内容包括：①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②安排 1,000 万千瓦分布式项目建设；③支持光伏扶贫和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④2018 年 5 月 31 日及以后新投运标杆电价和分布式补贴标准每千瓦时降低 0.05 元，扶贫电站不变。

由于“531”光伏新政直接暂停了当年普通地面电站指标发放、限制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及进一步下调电价补贴强度，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并网运营的四明邵尖电站、石材园电站、港口电站未能取得电价补贴，阜宁风光电站虽然因备案时间较早，能够享受补贴，但补贴标准为 0.02 元/度，低于预期。

公司府谷矸盟电站近年持续亏损，经济绩效可能低于预期。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对期初余额进行审计，执行审计程序中发现部分电站存在减值迹象，按审计准则及评估师结论对期初固定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具体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光伏电站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降情况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提高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整体状况保持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况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部分电站未能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资格，经济绩效可能低于预期	是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府谷矽盟电站资产组、阜宁风光电站资产组、四明邵尖电站资产组、石材园电站资产组、港口电站资产组 2021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4]230 号《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5 个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追溯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府谷矽盟	28,147.75	7,353.60	20,794.15	20,991.64	-
阜宁风光	2,362.24	336.62	2,025.62	1,686.29	339.33
四明邵尖	14,224.83	2,364.88	11,859.95	6,598.26	5,261.69
石材园	2,216.48	315.85	1,900.64	1,158.28	742.36
港口	1,481.62	210.59	1,271.03	872.08	398.95
合计	48,432.92	10,581.54	37,851.38	31,306.55	6,742.33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742.33 万元。

申报会计师在对公司报告期期初余额进行审计时，发现因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不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子公司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1）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实收资本）

 贷：资本公积

（2）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1）模拟权益法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确认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长期投资与子公司权益抵消

借：股本（实收资本）

借：资本公积

借：盈余公积

借：未分配利润

 贷：长期股权投资

 贷：少数股东权益

3）抵消投资收益及利润分配

借：投资收益

借：少数股东损益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未分配利润

2、相关子公司定价公允性

公司进行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各子公司出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371.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10,025.00
小计		14,654.52		14,654.52

注：上述评估值取自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资股权子公司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对应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股权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核报【2023】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经复核，华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213.54 万元，原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0,733.34 万元，差异 480.20 万元，差异率为 1.56%，原评估报告[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对比如下：

(1) 万润光伏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762.67	227.10	780.98	191.87	18.31	-35.23
2022 年度	769.59	248.19	780.37	179.96	10.78	-68.23
2021 年度	776.58	230.56	763.50	234.62	-13.08	4.06
2020 年度	783.63	95.51	785.62	267.40	1.99	171.89

万润光伏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0.25%、-1.68%、1.40%、2.40%，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较小。

（2）国投兴达

国投兴达为阜宁盛昌、阜宁卓越之母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名下不存在实际运营光伏电站。

1) 国投兴达之子公司阜宁盛昌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401.53	176.40	397.07	182.66	-4.46	6.26
2022 年度	405.18	181.42	418.31	259.04	13.13	77.62
2021 年度	408.86	157.05	411.27	260.43	2.41	103.38
2020 年度	412.53	84.79	379.19	73.83	-33.34	-10.96

阜宁盛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8.08%、0.59%、3.24%、-1.11%，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较小。

2) 国投兴达之子公司阜宁卓越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1,681.14	311.19	1,831.12	721.2	149.98	410.01
2022 年度	1,696.42	315.49	1,927.61	638.45	231.19	322.96
2021 年度	1,711.65	289.72	1,870.04	373.69	158.39	83.97
2020 年度	1,727.37	133.35	1,992.84	604.80	265.47	471.45

阜宁卓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高于预测数据，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15.37%、9.25%、13.63%、8.92%，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对收益法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3）国投润海

1) 国投润海单体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4,210.18	700.66	4,787.32	-5.23	577.14	-705.89
2022 年度	4,248.23	678.54	4,839.09	-896.09	590.86	-1,574.63
2021 年度	4,286.46	509.44	4,822.31	-4,975.50	535.85	-5,484.94
2020 年度	4,325.15	-447.02	4,438.26	609.00	113.11	1,056.02

国投润海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高于预测数据，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2.62%、12.50%、13.91%、13.71%，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对收益法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到财务费用差异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的影响。

2) 国投润海之子公司盐城申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374.37	181.28	407.45	233.84	33.08	52.56
2022 年度	377.77	190.71	431.96	315.01	54.19	124.30
2021 年度	381.19	169.92	398.13	298.08	16.94	128.16
2020 年度	384.63	150.70	392.96	131.16	8.33	-19.54

盐城申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2.17%、4.44%、14.34%、8.84%，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较小。

3) 国投润海之子公司阜宁阜阳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34.41	106.00	306.63	188.59	72.22	82.59
2022 年度	236.53	86.50	317.75	269.49	81.22	182.99
2021 年度	238.65	66.99	282.43	200.32	43.78	133.33
2020 年度	240.84	12.04	274.88	63.52	34.04	51.48

阜宁阜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

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14.13%、18.34%、34.34%、30.81%，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主要系公司投入清扫机器人提高发电效率所致。

（4）射阳申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429.50	223.94	500.30	263.28	70.80	39.34
2022 年度	433.40	240.87	510.72	345.61	77.32	104.74
2021 年度	437.34	220.48	472.31	328.08	34.97	107.60
2020 年度	441.26	158.73	455.78	182.74	14.52	24.01

射阳申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3.29%、8.00%、17.84%、16.48%，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各子公司各期实际经营数据与作价评估预测数据差异较小且原因合理。出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股东协商确认，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作价与评估值间的差异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3、量化分析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初,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232.17 万元,主要系受到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相关会计处理及 2021 年度大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所致。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出资作价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为 6,206.6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4,568.07 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638.59 万元，占期初未分配利润的 16.01%。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针对采购销售电力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149.38	50.61%	90.99	0.39%	10,408.55	50.20%	94.35	4.38%
	屋顶租赁	-	-	1.10	0.00%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6,149.18	30.66%	79.51	0.34%	6,450.08	31.11%	52.29	2.4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3,249.80	16.21%	33.44	0.14%	3,533.98	17.04%	49.74	2.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向电网公司发生销售主要系公司电站并网电力除部分供给至自发自用客户外，均向各地电网公司销售。公司向电网公司发生采购主要系公司电站未配备储能设备，公司电站设施夜间运转等需要消耗电力，该部分电力公司通过向电网公司进行采购，不涉及采购电力用于销售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公司未能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对电网公司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作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披露的情况。

3、采购销售电力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方法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

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同时向电网公司采购电力符合收入确认总额法要求

1）公司独立与电网公司签订电力销售合同，通过协议约定公司承担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2）公司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毁损、故障、停工、天气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发电损失以及电站毁损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了发电过程中电量及电价的波动风险，并享有电力销售实现后的全部收益。

3）电力作为特殊商品在没实施发电侧竞价上网前，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竞价上网后，由市场竞争确定，公司自主通过竞价确定上网电价价格，并独立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少计提商誉减值、坏账准备等方式调节业绩，以满足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要求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严格执行；公司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认商誉减值情况，经测试，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少计提商誉减值、坏账准备等方式调节业绩，以满足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下执行走访程序是否充分，2023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意见单、光伏电站补贴申请文件等，了解公司光伏电站资产的基本情况；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

（3）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以核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审计准则对期初余额进行审计；

（5）查阅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对比分析评估金额与收购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评估报告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预算数与实际发生数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负的主要因素，比较分析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程度；

（8）了解并核实客户供应商重合主体的期末往来款项的结算情况，查验重合主体的电力销售协议；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10）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公司对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1)了解公司关于商誉减值、资产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等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2)查阅评估公司出具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分析主要预测数与实际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13)复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充分性，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1) 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结果对相关电站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能够充分反映企业的经营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挂牌前集中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定价公允；

(3)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主要系向电网公司销售光伏发电电力及采购下网电力。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少计提商誉减值、坏账准备等方式调节业绩，以满足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要求。

(二) 说明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下执行走访程序是否充分，2023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下执行走访程序是否充分

(1) 执行走访程序的基本情况

1) 按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客户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走访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13,365.77	11,567.92
应收账款余额	49,675.66	45,059.75
走访比例	26.91%	25.67%

2) 按客户数量、交易额计算走访客户比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客户总数量	13	10
走访客户数量	2	2
占比	15.38%	20.00%
营业收入	20,055.53	20,734.18
被走访客户的交易额	6,149.18	6,450.08
占比	30.66%	31.11%

注：客户数量计量单位为“户数”，营业收入计量单位为“万元”。

(2) 在客户较为集中情况下走访程序执行充分、合理

1)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省、市级分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作为知名央企，具有极高的社会信用和严格管理制度和流程，财务管理及审批流程具有一体化特征，各省级、市级分公司与供电企业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电量计算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客户同质化程度较高情形下，走访其中一家电网公司可以相对全面了解其他省级、市级电网公司基本情况。因此在客户同质化较高前提下，客户走访比例较低也可充分了解其他同质客户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分布在陕西省、辽宁省、江苏省，公司登录陕西省电力交易平台、辽宁省市场化售电业务服务平台、江苏省新能源管理平台可直接查询到公司在该地区电量数据、上网电价、结算周期等基本信息，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客户走访所需了解的发电量、上网电价等信息，进一步支撑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综上，基于公司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省、市级分公司，具有客户集中且同质的特征，且客户社会信用较高。因此在走访比例较低的情形下仍可获得充分、适当客户信息，具备合理性。

2、2023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回函基本情况

1) 按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49,675.66	45,059.75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49,675.66	45,059.75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出具日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21,631.15	35,190.7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出具 日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43.54%	78.1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	39,460.77	35,190.72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回函比例	79.44%	78.10%
应收账款发函数量	30	30
应收账款回函数量	23	25
应收回函数量占比	76.67%	83.33%

2) 按营业收入发生额计算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20,050.26	20,728.91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99.97%	99.97%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出具日 回函金额	10,402.07	17,143.93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出具日 回函比例	51.88%	82.7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	16,551.25	17,143.93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回函比例	82.55%	82.71%

(2) 2023 年回函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客户集中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回函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较为规范，程序较为复杂，审批环节众多，进而导致回函过程较长，位于陕西省的

府谷矽盟和位于沈阳的榆林风光两家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回函金额 17,829.6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35.89%，因上述事项影响导致 2023 年回函较低。

2) 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回函比例为 43.54%，针对 56.46%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综上所述，2023 年应收账款回函较低具备合理性。

4、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永阅字（2024）第 410008 号），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并网电站 5 座，涉及装机容量 13.88MW，除上述电站新增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取得大额订单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3,986.18 万元，主要系向工程施工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施工及采购光伏板机器人清洁服务。2024 年上半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推动并完成多个光伏电站新建，对工程承包商的采购金额较大。2024 年上半年采购主要系尚未完工电站在本期建造的工程支出，相应的采购金额有所降低。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光伏发电收入 10,838.86 万元，受装机容量扩大的影响，收入有所增长。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1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4.00
射阳惠众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9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9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1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自发自用电费	1.49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自发自用电费	4.93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0.7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	8.45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	89.39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屋顶	7.71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屋顶	12.48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5,959,952.64	2022-08-15	2037-08-15	否
管林根	123,841,000.00	2017-06-16	2026-06-16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670,773.91	2020-09-22	2031-09-21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00.00	2022-06-24	2035-06-24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林根	285,887,536.04	2016-10-21	2028-10-20	是
刘醒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826,113.92	2022-08-15	2037-08-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2,198.40	2018-07-30	2025-07-30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968.38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60,208.80	2018-07-27	2025-07-27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7.40	2018-07-24	2025-07-24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24,473.17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11,380.44	2022-01-2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09,176.18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55,339.00	2022-01-15	2033-01-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36,229.60	2018-06-29	2025-06-29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337,369.28	2019-03-26	2028-03-25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711,178.08	2022-07-15	2037-07-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46,000.00	2022-10-25	2035-10-2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51,859.20	2023-12-15	2038-12-15	否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225,006.00	2017-11-24	2025-11-24	是
管林根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51,435,526.01	2021-12-15	2032-12-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072,950.00	2018-04-16	2026-04-11	是
管林根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310,176.00	2020-10-30	2031-12-04	是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32,596,284.80	2021-12-15	2032-12-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095,400.00	2017-11-24	2025-11-24	是
管林根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663,000.00	2020-12-25	2030-12-25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36,156.80	2022-01-15	2033-10-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401,000.00	2022-05-06	2035-05-06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1-23	2028-01-15	否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07-24	2027-07-24	否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6-01-05	2026-01-08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690,000.00	2024-6-26	2047-6-25	否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2024-6-27	2037-6-23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阜宁盛昌	国投集团	130.62		130.62	
国投润海	国投集团	2,047.15		2,047.15	
华景能源	国投集团	3.77		3.77	
阜宁卓越	国投集团	568.51		568.51	
盐城申朗	国投集团	147.11		147.11	
府谷矽盟	国投集团			500.00	-500.00
射阳申朗	国投集团	554.85		554.85	
万润光伏	国投集团	712.94		712.94	
国投兴达	国投集团			63.70	-63.70
射阳华盛	国投集团	-300.00			-300.00
盐城光海	国投集团	-22.00		1,500.00	-1,522.00
合计		3,842.95		6,228.65	-2,385.7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或董监高的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40,800.00 万元，系子公司射阳华盛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长期借款 27,800.00 万元，从上海浦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13,0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1%，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76.35%略有上升，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9、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6 月的重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0,838.86
净利润（万元）	1,66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8.10
研发费用（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2.92
资产总额（万元）	263,937.91
负债总额（万元）	208,283.5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5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5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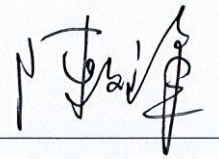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5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6
合计	158.29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徐 应

徐 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许晓凡

许晓凡

_____尹靖丰

尹靖丰

_____张岩涛

张岩涛

_____张瑞敏

张瑞敏

